

考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所屬主計機構編製○○○年度
 附屬單位預算敘獎基準表

單位：人

基金名稱		核獎人數	90 分以上	80 分以上 未達 90 分
			嘉獎 1 或 2 次	嘉獎 1 次
一	無分基金之主管機關	1-3	1-3	1-3
二	有分基金之主管機關			
(一)	主管基金	<u>2-6</u>	<u>2-6</u>	<u>2-6</u>
(二)	各分基金	<u>分基金主計人員 總人數 40~50%</u>	<u>分基金主計人員 總人數 50%</u>	<u>分基金主計人員 總人數 40%</u>

- 【備註】1. 各機關得於敘獎人數及獎度之合計數內，依實際辦理預算業務人數及其成效，擬具敘獎名冊(如：原核給 1 人嘉獎 2 次以上之獎度，得視辦理預算業務人員表現，改分敘數人，惟敘獎獎度不得累計計算而高於原核定之最高獎度)。
2. 非主計人員部分，由各機關參酌預算編製成效考評結果及本敘獎基準，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自行辦理敘獎事宜。